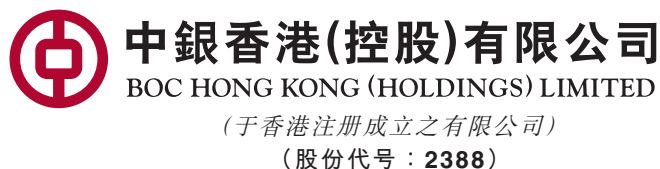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适用)2010年报或2010年度财务摘要报告交予买方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及

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之建议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于下午1时30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大堂低座港丽大礼堂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内。

不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细阅大会通告并尽早将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2011年4月12日

(此中文译本只供参考，内容以英文本为准)

目录

	页次
释义.....	2
主席函件.....	4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6
附录一 股东周年大会的事务.....	9
附录二 退任及膺选连任的董事的简介.....	12
附录三 关于股份购回授权的说明函件.....	14
附录四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16

释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将于 2011年5月25日 （星期三）下午 2时正 （将于下午 1时30分 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金钟道 88号 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大堂低座港丽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 H股 及 A股 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国银行分别占 51% 及 49% 股权；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香港占其 70.49% 股权；
「委员会」	由董事会不时设立的附属委员会；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之《公司条例》；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2011年3月28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确认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南商（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释义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购回授权」	建议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股份购回决议案」	建议审批股份购回授权之决议案；及
「联交所」或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会：

肖 钢先生 (董事长)*
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李早航先生*
周载群先生*
张燕玲女士*
高迎欣先生
冯国经博士**
高铭胜先生**
单伟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敬启者：

本人代表董事会邀请 阁下出席将于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大堂低座港丽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为 阁下提供了与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见面的机会，亦是 阁下提问关于本集团运作、管理及其他事宜的良好时机。

股东周年大会需要处理的事务详列于紧随本函之后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 阁下的参与是十分重要的，无论 阁下是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阁下都可以行使投票权。如果 阁下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我们亦鼓励 阁下填妥及交回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作投票。即使 阁下将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后，若有此意愿，届时 阁下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我们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于我们的长久发展至关重要，并以提高公司治理标准为目标。为了加强我们的公司治理及进一步增加我们的透明度，我们在本通函内向股东提供了详尽的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资料(见附录一及附录三)、退任及膺选连任的董事的简介(见附录二)及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见附录四)，以便股东对其在股东周年大会上的权利有进一步的了解，及能够在掌握足够及必须的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主席函件

所有于股东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于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为此，我们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网址为www.bochk.com，及联交所的网页，网址为www.hkexnews.hk。

董事会认为所有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审批的决议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故建议 阁下赞成所有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

我们期待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与 阁下见面并解答 阁下提出的问题。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主席
肖 钢
谨启

2011年4月12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于下午1时30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大堂低座港丽大礼堂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务:

普通事务

1. 采纳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72港元。
3. 重选董事。
4. 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特别事务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普通决议案:

5.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因而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其后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要约、协议、期权、认股权及其他证券;

(B) 除了在下列情况下:

(i) 供股;或

(ii)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股权或换股权;或

(iii) 依据按本公司当时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依据本公司当时采纳的任何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的认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向该等计划或安排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认购股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通过及采纳的2002年认股权计划及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进行者,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不论是根据认股权、换股权或在其他情况下)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股本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两项之总和:

(a) 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2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5%;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b) (倘董事会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决议案授权) 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购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 (最多相等于在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10%)，

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 (包括该日) 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ii) 「供股」指于董事会订定的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 (及名列于有关名册的本公司认股权持有人及其他附带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权利的证券的持有人 (如适用))，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 (及该等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 (如适用)) 的比例，要约发售股份 (惟董事会有权就零碎股份，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或地区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实务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6.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股份于其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B)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10%，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 (包括该日) 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7. 「动议，在第5及第6项决议案获通过的情况下，批准将本公司根据第6项决议案获授权购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总额之数额加入根据第5项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惟所加入的数额不得超过于第5及第6项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10%。」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谨启

香港，2011年4月12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附注：

1. 所有于股东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于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 凡有权出席上述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两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代其投票。该代表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惟须亲自代表股东出席大会。
3. 委任代表之文据及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者）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4. 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于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为取得收取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时半前交给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5. 关于第3项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之董事的简介，分别载于2010年报之「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部分及本通函附录二内。此外，即将退任及膺选连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及单伟建先生已就其独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书面确认。冯博士及单先生均于2002年获委任，如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连任期约为3年），其任期将超过9年。基于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及参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董事会采纳并载列若干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的《董事独立性政策》，董事会认为冯博士及单先生乃属独立人士。此外，由于冯博士及单先生皆具备丰富的学识及相关经验，董事会相信其膺选连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6. 就第6项决议案而言，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此向股东提供的说明函件已载于本通函附录三内。
7. 第5及第7项决议案旨在遵守《公司条例》第57B条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股东的一般授权，以便在本公司适宜发行新股份时，董事会可享有灵活性以酌情决定配发及发行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的20%或5%（视情况而定）及本公司根据第6项决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权而购回的股本面值，两者总和的新股份（详情请见第5、6及7项决议案）。
8. 如属联名股东，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注意上述规定。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

本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业绩载列于本公司2010年报内，业绩概要亦载列于2010年度财务摘要报告内。阁下可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浏览及下载上述两份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阁下亦可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以电邮方式传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免费索取本公司年报(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两者)。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该等报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浏览该等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2. 宣布派发2010年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572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11年6月1日(星期三)派发予于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连同于2010年8月宣派的每股0.40港元的中期股息，2010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0.972港元。

3. 董事的膺选连任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规定，于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之董事将轮流退任，但可膺选连任。据此，和广北先生，李早航先生，冯国经博士以及单伟建先生将依章轮值并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尽管《公司条例》没有强制规定，本公司仍将独立决议案动议股东通过每一位前述之退任并愿意膺选连任董事的连任。

关于退任并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的简介及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如有者)载列于本通函附录二。

所有即将退任非执行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约为三年，并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轮流告退。前述的三年任期由彼等各自原任期届满当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日起计，至其后的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日届满。即将退任的非执行董事亦获发正式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和广北先生根据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约的规定，委任为执行董事。除前述所披露外，所有其他即将退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订立任何服务合约。

作为本公司董事，每一位即将退任的董事均可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即每担任一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另获发额外酬金100,000港元，每担任一委员会成员的董事，每年另获发额外酬金50,000港元。前述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的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获股东于前几年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执行董事和先生的酬金则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附属委员会，根据和先生在本集团的职责及责任、本公司及其个人表现，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

即将退任及膺选连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和单伟建先生均于2002年获委任，如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膺选连任(连任期约为3年)，则其任期将超过9年。基于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及参考《上市规则》及董事会采纳并载列若干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的《董事独立性政策》，董事会认为冯博士及单先生乃属独立人士。此外，由于冯博士和单先生皆具备丰富的学识及相关经验，董事会相信彼等膺选连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和广北先生现时为中银人寿(中国银行通过全资附属公司持有49%股份)董事，李早航先生为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除前述所披露外，各退任董事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不存在任何关系。

附录一 股东周年大会的事务

所有即将退任的董事皆是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银香港的董事，此外，和广北先生亦是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中银香港除外）的董事（请参阅其列于附录二的简介）。除前述所披露外，即将退任的董事概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位。

于最后可行日期，和广北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的已发行股本约0.001%。此外，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李早航先生授予认股权，以认购本公司股份。于最后可行日期，李先生尚未行使的认股权数目为1,446,000，占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的已发行股本约0.014%。该等本公司股份权益详情载列于本公司2010年报之董事会报告内。除前述所披露外，所有即将退任的董事概无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权益（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最后，所有即将退任的董事并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第(h)至(v)小段的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4. 重新委任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稽核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稽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稽核委员会厘定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于2010年度，本集团须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3,900万港元，其中3,100万港元为审计费，而800万港元为其他费用。在800万港元费用中，400万港元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中银香港发行后偿票据事宜而收取的有关费用。于2009年度，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所收取的费用合共3,500万港元，其中2,900万港元为审计费，而600万港元为其他服务的费用。

稽核委员会对2010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2010年度付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非审计服务的费用主要包含税务相关的服务（费用约200万港元）、中银香港发行后偿票据事宜的有关费用（费用约400万港元）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约200万港元）。

5. 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鉴于投资者对因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所表示的关注，董事会于2010年已将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授权上限自愿地调低至5%（相对《上市规则》所准许20%而言）及呈股东于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本公司股东于2010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了多项决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i)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置数量最多达本公司于通过该等决议案之日已发行股本20%，或如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则当日已发行股本的5%，另加本公司已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的股份；及(ii)在联交所购回最多达本公司于通过该等决议案之日已发行股本10%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除非董事会在本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继续授权，否则上述一般授权将于该大会结束时失效。

董事会考虑到投资者的关注及基于本公司采纳高标准的公司治理的承诺，董事会将如往年一样，建议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将该一般配发及发行股份的授权上限设于股东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相对于《上市规则》所准许20%而言），在其他情况下，该一般授权将维持于20%。为了进一步保障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已就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股份的授权而采纳下列内部政策：

(a)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发行新股的一般授权；及

附录一 股东周年大会的事务

(b) 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集团的资本充足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及进行供股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行使购回股份授权可以提升股东价值，其中包括净资产或每股盈利及股本回报率等。因此，董事会建议诚如2010年一样，维持于股东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的股份购回授权。同样地，为了体现良好的公司治理，董事会已就行使该授权而采纳下列内部政策：

(a) 启动购回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

- 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
- 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
- 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

(b) 一般情况下，股份购回会在联交所进行。但是，如果预计股份购回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购回的形式进行股份购回。

(c) 购回股份的价格不应该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于最后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为10,572,780,266股股份。倘有关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并假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再发行或购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20%及5%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可分别发行最多达2,114,556,053股及528,639,013股股份，全面行使有关股份购回授权可购回最多达1,057,278,026股股份。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股份及股份购回授权决议案的全文载于本通函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按《上市规则》规定须就股份购回授权送呈各股东的说明函件亦已载于本通函之附录三内。

附录二 退任及膺选连任的董事的简介

为了加深股东对退任并膺选连任董事的认识，并作出有效的决定，以下载列将于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及膺选连任的董事的简介及其于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纪录（如有者）供各股东参阅。

1.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56岁，于2002年6月17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2003年5月28日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兼总裁，负责中银香港整体业务及营运。彼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南商（中国）、集友及中银人寿董事长、香港总商会副主席、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服务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为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并于2011年担任该会主席。彼亦担任多项公职，包括金管局辖下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银行业咨询委员会及香港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成员、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香港总商会理事会及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成员。和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银行，自此于中国银行担任不同职位，曾先后在纽约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并自1999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和先生于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85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立大学取得国际管理学硕士学位。

在2010年举行的会议中，和先生出席了所有7次董事会会议及所有7次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会议。

2. 李早航先生，非执行董事

55岁，于2002年6月1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李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经理、分行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副行长。李先生自2000年起服务于中国银行担任副行长，并曾先后出任常务董事、执行董事职位。李先生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在2010年举行的会议中，李先生出席7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的6次、7次风险委员会会议其中的6次以及6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其中的5次。

3. 冯国经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65岁，于2002年6月1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冯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学院电机工程学士及硕士学位，并获哈佛大学颁发商业经济博士学位。彼为利丰集团旗下包括上市公司利丰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利亚零售有限公司及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私有化）的集团主席。彼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分别于2009年4月及2010年4月退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及CapitaLand Limited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于2009年4月退任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亦担任多项公职，彼为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的荣誉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及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的副理事长。彼为香港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的成员。冯博士亦为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的主席。彼于1991年至2000年期间担任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及于1996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亚太经合组织辖下商务咨询委员会(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香港代表。彼亦于1999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间担任香港机场管理局主席，于2001年9月至2009年11月期间担任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于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间担任国际商会的主席，并于2004年9月至2010年9月出任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的主席。于2003年及2010年，冯博士分别获香港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及大紫荆勋章，以表扬其对社会作出之杰出贡献。

在2010年举行的会议中，冯博士出席7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的6次、6次稽核委员会会议其中的5次以及6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其中的4次。

4. 单伟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7岁，于2002年6月1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单先生现任太盟投资集团之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且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他曾为TPG资深合夥人、美国新桥投资公司联席执行合夥人、JP摩根银行之董事总经理、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教授及世界银行之投资管理人员。单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主修英语。彼于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分别于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学(柏克莱)经济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在2010年举行的会议中，单先生出席所有7次董事会会议、所有6次稽核委员会会议以及6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其中的5次。

附录三 关于股份购回授权的说明函件

本附录为《上市规则》所规定之说明函件，旨在向各股东提供必需之资料，以便考虑是否批准股份购回授权；如该建议获股东通过，则董事会可据此购回本公司股份，惟最多不得超过股份购回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的股份。《上市规则》规定，以联交所作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联交所购回其股份前须经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给予授权，该授权可以是针对指定的交易而给予的特别授权，亦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授予一项一般授权。

本附录亦构成根据《公司条例》第49BA条所规定的有关股份购回授权的条款的备忘录。

1. 股本

于最后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10,572,780,266股股份。

倘股份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并假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会再发行任何股份，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计算，本公司根据股份购回决议案可购回最多达1,057,278,026股股份。

2. 股份购回之理由

董事会相信股份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视乎当时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购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会亦只会在其认为对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的情况下购回股份。

3. 用作购回股份之资金

本公司在购回股份时，用于购回股份之资金必须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公司条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资金拨付。《公司条例》规定，有关资金必须在《公司条例》准许的情况下，由本公司可分发利润及／或为购回股份而发行新股份所得利益中拨付。

倘在建议的股份购回期间内全面行使股份购回授权，董事会将确保不会对本公司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照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书所披露之情况）。

4. 股份价格

在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及最后可行日期止前12个月期间，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股份成交价（港元）	
	最高	最低
2010年		
3月	19.32	17.46
4月	19.50	18.54
5月	18.96	16.16
6月	18.46	16.82
7月	20.30	17.50
8月	21.40	19.50
9月	24.80	20.45
10月	26.20	23.85
11月	29.40	24.45
12月	28.20	25.50
2011年		
1月	28.35	24.60
2月	25.55	22.90
3月（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25.60	23.40

5. 承诺

董事会已向联交所作出承诺，在行使本公司权力进行股份购回时，将根据股份购回授权及按照《上市规则》、香港适用法例、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之规定进行。

目前概无任何董事及（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彼等深知）其联系人有意于股东向董事会授予股份购回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现时并无接获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东向董事会授予股份购回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股份；除董事外，并无关连人士向本公司承诺届时不会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影响

根据董事会所知，全面行使有关股份购回授权在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下不会带来任何影响。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于最后可行日期之日，汇金实益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66.06%之股份。倘董事会全面行使有关股份购回授权，汇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百分比将增加至约73.40%。该项增加将不会产生须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26条之规定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之责任。

董事会将确保行使股份购回授权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低于联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7. 本公司购回股份

在本通函刊发日期前6个月内，本公司概无在联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购回股份。

附录四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问：我是否有权投票？

答：只要阁下在记录日期（即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是本公司股东，阁下便有权投票。

问：我应该如何进行投票？

答：阁下投票的方式取决于阁下是否登记或非登记股东。如果阁下是登记股东，股票上印发的名字是阁下名字。如果阁下是非登记股东，阁下的股份则以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的名字登记。两者的行使投票权方法请见下列的问与答。

问：如果我是登记股东，我应该如何进行投票？

答：作为登记股东，阁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a) 出席会议

阁下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如股东为一间公司，该公司必需提交妥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

或

(b) 委任代表出席

如果阁下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阁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种方法投票：

- 阁下可以委任大会主席代为投票，阁下只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阁下希望大会主席如何投票的资料，并签署及将该表格寄回本公司办事处；或
- 阁下可以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阁下最多可委任两位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大会。如果阁下选择此种方法投票，阁下必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关资料，并将该表格寄回本公司。

阁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须于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问：如果我是非登记股东，我应该如何进行投票？

答：如果阁下是非登记股东及由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代阁下持有股份，阁下将不会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如果阁下希望投票，阁下应该联络中介人。

问：如果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应该如何进行投票？

答：阁下只须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寄回本公司，便可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代表阁下投票。该委任代表须按照阁下在该表格的投票指示投票。如果阁下没有在委任表格内作出具体投票指示，则阁下委任的代表可自行决定如何进行投票。

问：我可否撤销代表委任表格？

答：如果阁下是登记股东并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阁下可以填写及签署一份日期较后的代表委任表格，并于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前送达本公司办事处，方为有效。

如果阁下是非登记股东，阁下可以向中介人发出关于撤销代表委任表格的书面通知，但该撤销通知必须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达。

问：如果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届时是否仍然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答：就算阁下已填写并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阁下仍然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

附录四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问： 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用哪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答： 所有于股东大会上提呈股东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

问： 我如何得悉以点算股数方式投票的结果？

答： 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网址为www.bochk.com，及联交所的网页，网址为www.hkexnews.hk。

问： 我如何提呈建议以供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审阅？

答： 以下人士（「请求人士」）有权提呈建议（该建议可能被提呈大会上）以供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审阅：

(a)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少于2.5%的股东；或

(b) 不少于50名股东，而该等股东合共持有不少于20,000股本公司股份。

请求人士必须以书面提出上述请求，并由请求人士签署。如属关于通过决议案的请求，该请求必须于有关会议举行前不少于六星期送达本公司，如属关于其他请求，则须于会议举行前不少于一星期送达本公司。请求人士必须就其请求向本公司交付一笔合理地足以应付为实行该请求而产生的开支。

问： 我如何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答：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合共不少于5%的股东均可向董事提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请求。该请求书必须述明会议的目的，并由请求人签署及送交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董事需要在请求书送达日期起计21天内安排在会议通知书发出日期后28天内召开会议。

问： 如有查询，我应该联络哪位？

答： 阁下如有任何关于股东周年大会的查询，请联络公司秘书：

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 (852) 2846 2700

传真： (852) 2810 5830

电邮地址：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